
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安保服务
项目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采购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服务类
项 目 编 号：QCLY2025-082
采 购 人：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详 细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 4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0851-85793537
代 理 机 构：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详 细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银海元隆熙府 B2 栋 16 楼 7 号
蒋思强、刘云、
余渊、陈燕、陈
联 系 人：文著 联 系 电 话：18788652973/0851-8477
160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项目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
第一节 技术要求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7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1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受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对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贵公司参加。

二、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49号

3. 联系人：刘老师

4. 联系电话：18985175139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银海元隆熙府 B2 栋 16 楼 7 号

3. 联系人： 蒋思强、刘云、余渊、陈燕、陈文著

4. 联系电话/传真： 18788652973/0851-8477160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 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①投标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第二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内容

（一）中心区域

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位于南明区朝阳洞路 49 号, 区域包括中心办公区域、枪弹库、仓库、停车场等, 安保服务工作保障每个区域的安全, 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

（二）清镇区域

贵州省清镇体育训练基地省射运中心枪弹库位于花溪区麦坪乡彭官村, 区域为枪弹库, 安保服务工作保障枪弹安全管理, 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枪弹库安全值守等。

二、岗位设置及服务方式

（一）贵阳区域设置

1. 门卫、巡逻: 负责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进出办事人员需登记方可出入; 负责办公区域, 森林、仓库、油库、停车场等巡逻, 特别对房屋、设施设备做好安全排查, 加强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巡查, 确保中心安全。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轮班, 每班 3 人共 6 人。

2. 枪弹库: 按照中心枪弹管理要求, 负责对枪弹库、射击馆进行监控, 负责运动队在枪弹库存取枪支安全, 监督涉枪人员规范执行枪弹管理规章制度, 外来人员进出库房盘查和登记, 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汇报; 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每班保证 2 人值守共 4 人。

（二）清镇区域设置

负责枪弹库进出人员排查, 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库房; 负责周边安全巡逻, 杜绝

治安事件发生，排查安全隐患，加强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巡查。按照中心枪弹管理要求，负责对枪弹库、射击馆进行监控，负责运动队在枪弹库存取枪支安全，监督涉枪人员规范执行枪弹管理制度，外来人员进出枪弹库盘查和登记，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汇报；岗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枪弹库要保证 2 人值守，共 5 人。

三、考核评分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评分	检查人	月份	备注
1	工作质量(10 分)				
2	出勤情况(15 分)				
3	着装要求(15 分)				
4	岗位工作(15 分)				
5	违章违纪(15 分)				
6	严重过错(20 分)				
7	协管工作(10 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 服务地点：

①中心区域：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 49 号）

②清镇区域：贵州省清镇体育训练基地省射运中心枪弹库（该安保服务不在清镇基地保安服务范畴）

3.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4.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上岗人数并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6. 履约保证金：无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上岗的安保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保密制度及规定。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上岗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上岗的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且无犯罪记录。
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二章第一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技术和商务（如业绩、人员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按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实质性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实质性响应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响应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价格符合性	价格响应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技 术 分 (25分)	项目管 理实施 方案	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得 4.5 分； 3.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5 分； 4. 方案全面、合理得 2.5 分； 5. 方案全面得 1.5 分； 6. 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处 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组织保障等内容）： 1.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得 4.5 分； 3.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5 分； 4. 方案全面、合理得 2.5 分； 5. 方案全面得 1.5 分； 6. 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秩序维 护方案	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秩序维护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得 4.5 分； 3.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5 分； 4. 方案全面、合理得 2.5 分；	5 分			

		5. 方案全面得 1.5 分； 6. 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日常巡逻方案	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逻方案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商务分 (65 分)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50 周岁及以下、具备三年及以上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历得 10 分； 注：提供有效身份证、加盖业主（被服务过单位或企业）公章的工作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连续一年的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证、退伍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 12 分； 注：须提供退伍证（转业证）、保安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 分			
	团队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退伍证（转业证）、保安证；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提供有效身份证、保安证、退伍证（转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0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至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分			
	服务评价	提供与业绩相匹配的满意度评价表（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好），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2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少数民族加分（3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供应商	3 分			

		提供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节能环保加分（2分）	根据财库〔2019〕9号及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得分			1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所列情形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0.00 元人民币/份（含电子文档）（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零元整(¥0.00)。

三、交纳方式

1、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

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三、磋商流程

1. 开标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性审查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适用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商务符合性：工期、付款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价格符合性：价格响应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4. 最后报价：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具体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

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所列情形的除外），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或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所列情形的除外）；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银海元隆熙府 B2 栋 16 楼 7 号

联 系 人：蒋思强、刘云、余渊、陈燕、陈文著 联系电话：18788652973

3.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须提供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超出法定时限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四）质疑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要求执行。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之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1400.00 元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黔诚麟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环路社区支行

账 号：0103900010000671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其他：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 偏离表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仅供参考）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商务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八) 其他